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5年度店簡字第62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旻

被　　告　賴宗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簡字第622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通　譯　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3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457元自民國94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8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9,526元自民國95年6月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6,3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3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,8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8月1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週轉金申請書、存款歷史對帳單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、客戶滯納費用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表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,310元（即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